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美格智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邱添敏女士、潘云松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邱添敏女士、潘云松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邱添敏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潘云松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4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6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王睿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	------	------

1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成员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成员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项目组成员
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项目组成员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葛逸汝先生、祁震先生、高仁文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平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5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 A、B 幢第一、二层、第三层 A

邮政编码：518103

电话：0755-61163666

传真：0755-61163452

经营范围：移动通讯终端、物联网终端设备、移动通讯模块、移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塑胶五金精密模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移动通讯终端、移动产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塑胶五金精密模具的生产；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机制及流程，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提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审核。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该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委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①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

②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交内核管理部，由内核管理部确定并通知内核委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内核管理部在开会五个工作日前将主要申报材料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并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工作细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内核管理部形成会议纪要，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内核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6年3月15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5人，实到15

人，参加表决 13 人（邱添敏、潘云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美格智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由现场核查人员说明核查意见，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美格智能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美格智能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市场竞争风险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美格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现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性质、账龄、回款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

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

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和各项费用的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各项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政策；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体
1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
3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 发行人全体董事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兆格投资、凤凰投资，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 2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经查阅兆格投资、凤凰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兆格投资目前对外投资仅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发行基金和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凤凰投资的经营范围以投资旅游项目为主，不存在发行基金和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兆格投资、凤凰投资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受美格智能委托，东莞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本着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行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的全面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方案可行。为此，东莞证券同意保荐美格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发行人8,0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9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73,075,742.04 元，总负债 244,926,679.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8,149,062.88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24,953.91 元、31,848,328.41 元和 46,713,381.7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18,919.97 元、1,575,085.64 元和 3,395,054.9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股份(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58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 2015年4月21日,方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9,822,387.51元(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88号《审计报告》），按照1:0.5722折股8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5,928,38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了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美格智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6103123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27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及其精密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786.03	38,579.16	30,156.76
其他业务收入	179.78	271.08	153.86
营业收入合计	47,965.81	38,850.24	30,310.6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3%	99.30%	99.49%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初期	-	-	执行董事：王平
2013年12月25日	方格有限股东会	设立	董事长：王平
			董事：王成、夏莹
2015年5月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	董事：宫正军、杜国彬、文卫洪
		辞任	-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董事：夏有庆
		辞任	董事：宫正军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独立董事：黄晖、夏成才、黄力
		辞任	-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董事：陈岳亮
		辞任	董事：夏莹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中仅宫正军、夏莹两人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其余新增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系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扩充董事会所致，且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初期	-	-	总经理：王成
2015年5月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	总经理：王平 副总经理：蒋勇军、杜国彬、夏莹（兼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夏有庆
		辞任	总经理：王成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新增	-
		辞任	副总经理：蒋勇军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新增	副总经理：夏有庆 董事会秘书：陈岳亮
		辞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莹

最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成、蒋勇军和夏莹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其余新增高管人员均系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及业务规模扩大需要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其他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财务专项核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 45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

息披露指引》（证监会 46 号文）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

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财务专项核查中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97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2.29 万元、3,184.83 万元和 4,167.47 万元，累计为 9,534.59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17,126.67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814.91 万元，无形资产为 26.17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61.1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4G 通信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组件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4G 技术行业应用以及精密组件，其中 4G 技术行业应用包括基于 4G 技术的开发服务和 4G 通信模块及智能终端。随着公司对基于 4G 通信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提高，公司在 4G 技术行业应用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渐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30,156.76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47,786.03 万元。4G 技术行业应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11.35% 上升到 25.31%，毛利占比从 21.96% 上升到 47.99%，精密组件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虽然 4G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随着进入行业的企业增加及投入加大，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生产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精密组件销售通常会给客户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3,99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7.58%，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受宏观经济以及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增长放缓的影响，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

（三）发出商品退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288.51 万元、11,800.53 万元和 9,384.7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62.39%、74.15%和 42.84%。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有关。精密结构件产品按销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公司安排发货送往客户，客户签收后由其品质中心抽检确认合格。公司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已发出商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于次月对账日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方确认风险报酬已转移并确认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将其从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前，公司均按发出商品处理。

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发出商品退货后无法重新销售，需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发生发出商品大额退还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精密组件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产手机厂商开拓海外市场成为趋势，华为、中兴通讯、联想、小米等国产手机厂商纷纷在海外建立销售渠道。同时越南、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利用廉价资源、劳动力优势加入智能手机制造业，致使智能手机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智能手机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公司生产的精密组件作为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主要结构件，受海外整机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五）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向凤凰股份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方格科技园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建筑面积合计 42,044 平方米。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5,390.13 m²的 B 栋厂房，出租方凤凰股份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382275 号《房地产证》外，其余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及房屋，出租方均未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

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71%、54.26%和 53.03%。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TCL、渴望通信、中兴通讯、万利达、华为终端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上述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791），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6 年进行高新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752），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公司根据财税 [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	414.29	497.90	284.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72	126.19	89.14
税收优惠合计	475.01	624.09	374.05
当期利润总额	4,142.94	4,978.99	2,849.1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47%	12.53%	13.13%

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者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或者对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与技术开发服务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性，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领域和行业较多，产品的升级更新依赖公司自主培养的富有项目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特别是随着通信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行业内面临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问题。此外，公司目前无线通信模块和智能终端产品除前期方案设计由公司完成外，制造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交由其他公司完成，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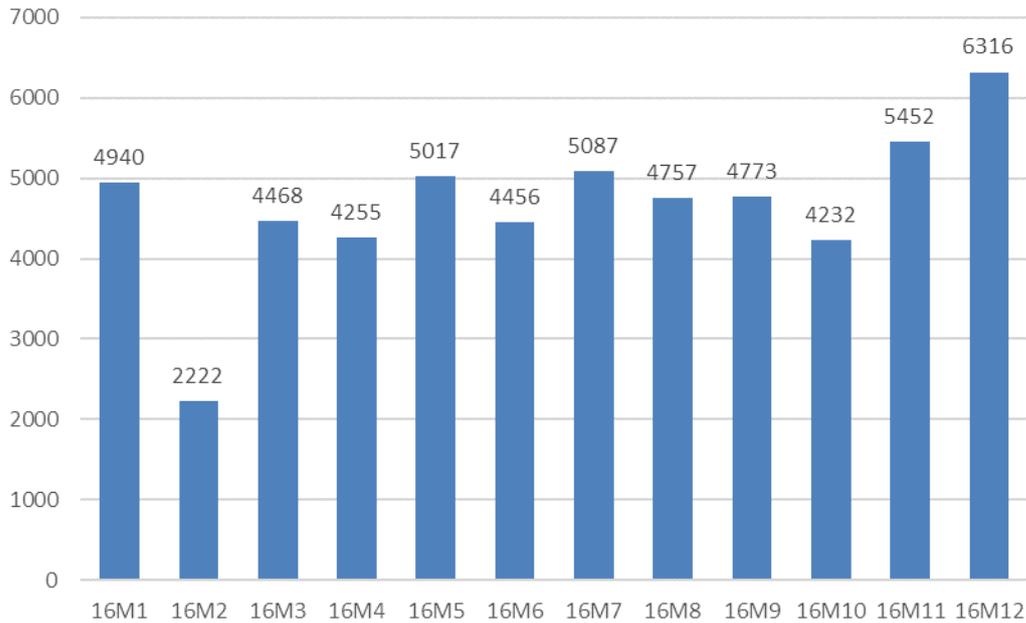
（一）市场前景

1、精密组件市场

公司的精密组件业务主要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出货量直接决定了相应精密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2016年12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6年12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6,316万部，上市新机型126款，同比增长5.0%。2016年1-12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5.6亿部，较2015年全年增长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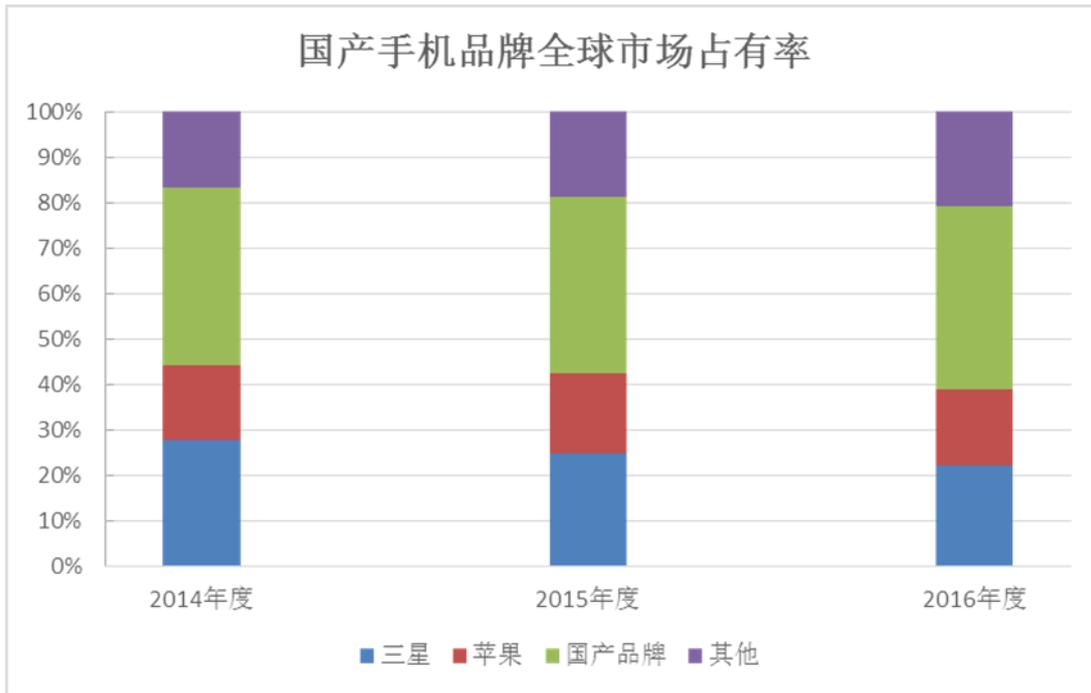
2016年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万台）



数据来源：工业部电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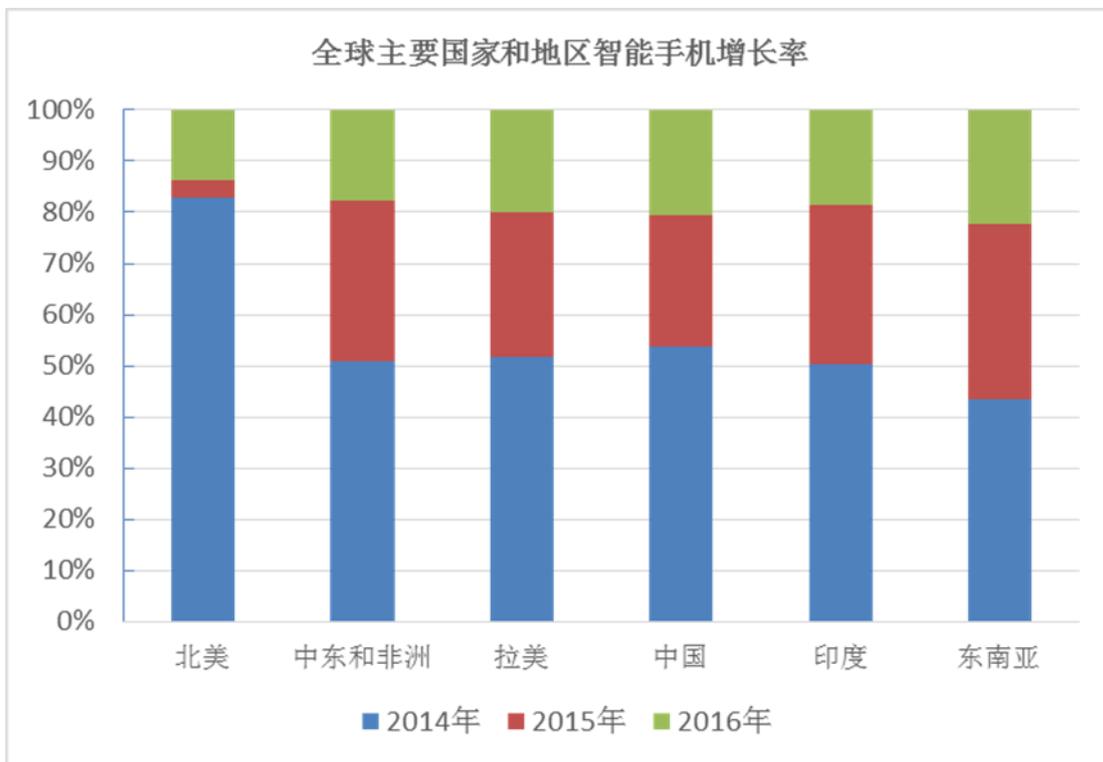
2016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实现了同比 8.0% 的增长，该增幅远高于 2015 年 1.6% 的年度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智能手机功能的多元化，加速了消费者的换机率，将有利于精密组件市场的持续发展。

目前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已处于市场成熟期，中国各大智能手机厂商均已积累了相当的技术与市场资源，逐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根据 TrendForce 的报告显示，2015 年度中国手机品牌出货总和为 5.39 亿部，接近三星和苹果总和的 5.47 亿部，并预计 2016 年中国手机品牌出货量将超越三星、苹果总和。随着国产手机品牌在亚洲、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与之配套的精密组件发展空间巨大。国产手机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另外，根据 IDC 和 Gartner 的预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的增长动力将来自于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手机渗透率较低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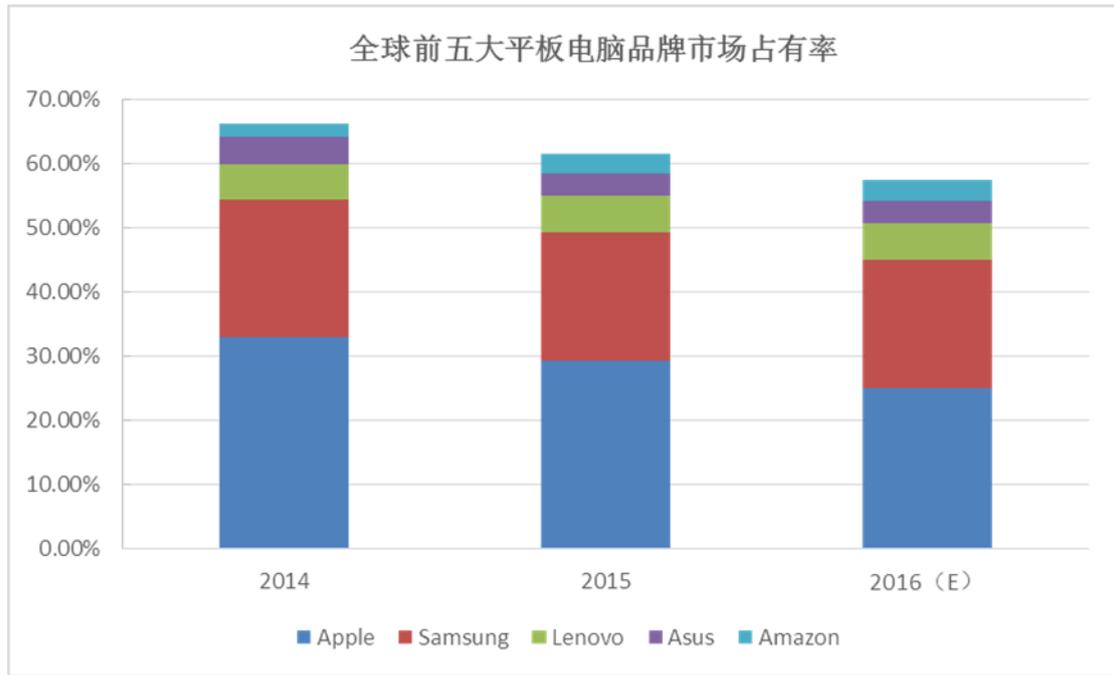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Gartner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第二季度印度地区手机销量大幅增加，总出货量达到了 2750 万台，环比增长 17.1%。国产品牌成为驱动其增长的重要力量。功能机仍占据印度市场主导地位，智能手机普及率不到 50%。同时印度 13 亿人口中 65%的人口在 35 岁以下，25 岁以下人群占比高达 50%，未来国产手机品牌在印度市场将大有可为。

根据 Gfk 调研公司 2015 年 9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东南亚地区对智能手机的需求在 2015 年上半年创下新纪录，该地区 7 大主要市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越南、菲律宾和柬埔寨）2015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的销售收入超过 80 亿美元。泰国、印尼、越南、菲律宾和柬埔寨 5 个国家智能手机销售量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幅度为 7%-27%。同期三个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分别是越南、泰国和菲律宾，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3%和 10%。

电信调研机构 Pyramid Research 预测，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智能手机销量将以 1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在 2020 年达到 2.38 亿部。非洲作为全球移动通信发展最快的地区，手机普及率从 2010 年的 37%上升至 2013 年的 80%，并保持每年 4.2%的速度增长。除此以外，国产手机品牌在非洲的市场份额突出。

与此同时，同精密组件相关的平板电脑出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也推动着精密组件行业的不断发展。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28 亿台，2015 年为 2.05 亿台。虽然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出货量明显下滑，但国产品牌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IDC 的数据显示，2015 年第三季度，联想的全球平板出货量为 310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0.9%；市场份额为 6.3%，较去年同期增长 0.8%。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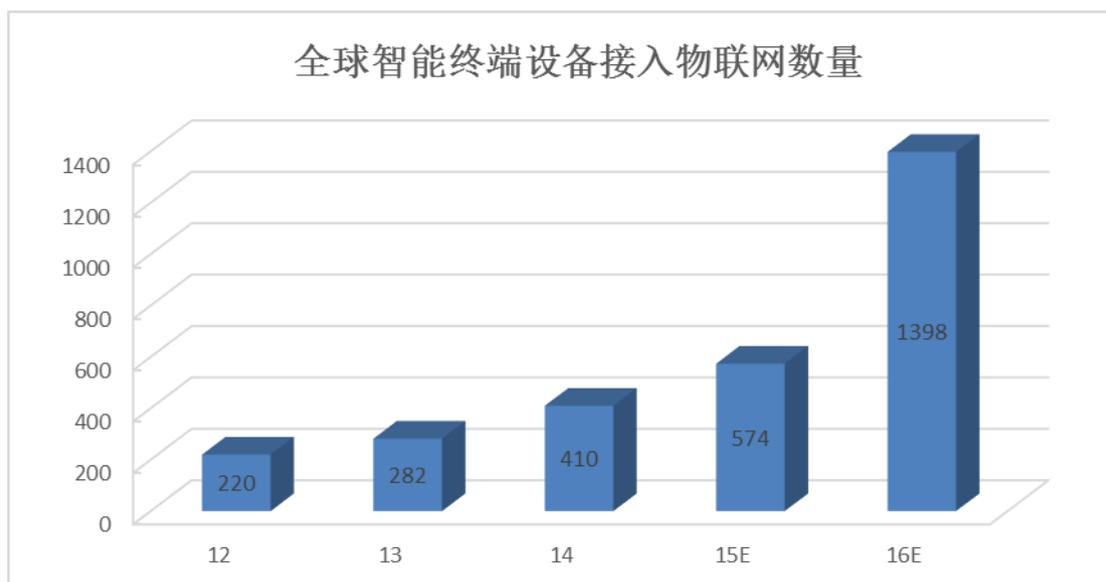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endForce

2、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概况

无线通信模块是智能终端设备接入物联网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基于 4G 通信模块拓展物联网产业链，由此进入智能终端市场。根据 IC Insights 预计，从 2013 年到 2018 年，整个物联网产业链市场以年复合增长率 21.1% 的速度高速增长，到 2018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可达 1,041 亿美元。IC Insights 预计到 2015 年新增物联网的接入设备将达到 5.74 亿个，同比增长 40%，这些接入设备包括嵌入式系统、传感器、仪器、汽车、控制器、摄像头、可穿戴产品及其他。2013 年新增 2.82 亿个物联网接入设备，2014 年新增达到 4.1 亿个，同比增长 45%。具体如下图：

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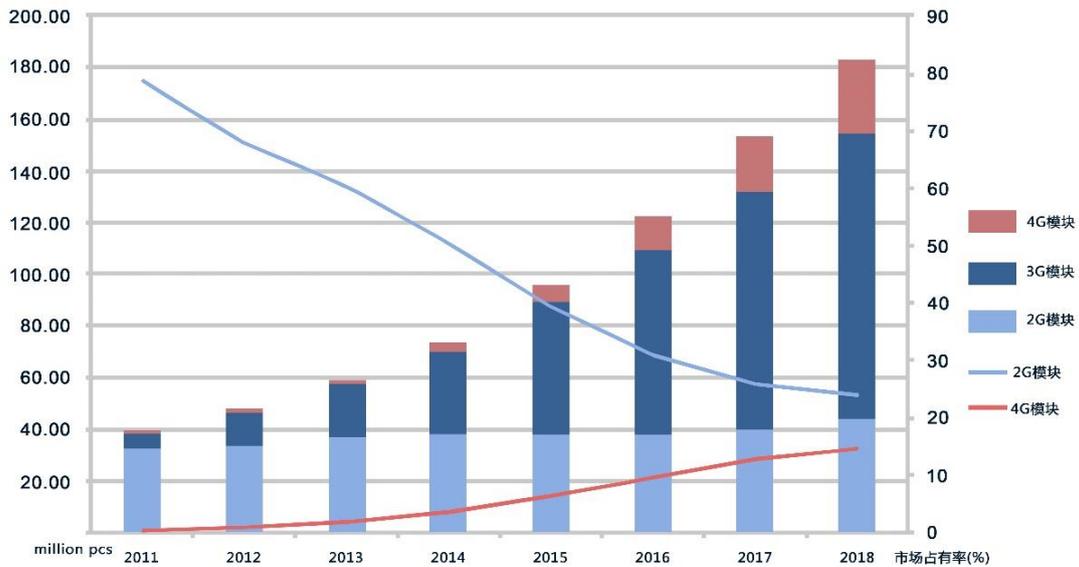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3、通信模块市场概况

通信模块的行业应用与通信网络的建设密切相关，截止 2015 年 12 月，根据 GSMA 的统计全球 51 家运营商已经商用 4G-LTE 网络，横跨 151 多个国家和地区。预计 2020 年 4G 运营商的数量将增加近 50%。4G 网络将覆盖全球 63%的人口，尤其是在发展中地区将覆盖 60%的人群。

物联网的大力发展以及移动通信网络的逐步完善，让远距离通信成为物联网的重要应用领域。从手机延伸而来的通信模块广泛应用于短距离通信无法覆盖的移动支付、智能物流、车联网、安防监控等领域。

2012 年 3G 通信网络逐步成熟，中国三大运营商新增用户突破 3 亿，通信模块领域仍以 2G 制式为主导。但进入 2015 年后，4G 网络增长迅猛，全球运营商开始逐渐关闭 2G 网络，释放更多的带宽助力 4G 通信网络的发展，间接推动通信模块制式向 4G 演进。由于传统的 2G、3G 通信模块受传输速率的限制，应用领域较为狭窄。新兴的 4G 通信模块因功耗成本低、速率快、频谱利用率高将逐步受到市场的青睐。尤其是近年来物联网的行业应用不断延伸，对传输的速率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衍生出以虚拟现实、智能驾驶、VoLTE 高清晰语音等为代表的新的应用。新兴的 4G 通信模块相较于传统 2G、3G 模块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根据 ABI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2G 通信模块的市场占有率在 2011 年接近 80%，随后逐年下滑。4G 通信模块市场容量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ABI Research

从 3G 网络的成熟到 4G 网络的普及，2G 业务的规模不断下降，全球运营商开始逐步关闭 2G 业务，推动通信模块向 4G 发展。公司开发的 4G 数传模块、Android 系统 4G 智能模块、4G 数字家庭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车联网、视频安防、智能电网、物流行业、金融支付和工业路由等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拓展 4G 技术行业应用领域，以实现方案开发、产品设计以及生产、检测一体化、客户行业定制为目标。在通信、射频、数据传输、信号处理、平台软件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如下：

（1）研发的前瞻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 4G 无线通信技术领域进行布局，较早与高通签署专利授权协议，成为国内首批开展基于 4G/LTE 核心模块的研发企业之一。

2012 年公司成功为泰国电力开发出基于 3G/4G 智能电力抄表系统，实现智能电网产品的无线抄表、升级、远程监控等应用功能；2012 年公司与日本运营商正式开始基于 IPv6 协议高速高性能的 4G 双卡无线路由器以及 LTE 专网工业级数字对讲智能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工作，终端产品首批通过日本运营商许可准入；

2013 年在中移动首次 LTE 终端入网招标中，公司基于 4G 核心模块的无线路由器方案及无线数据卡方案顺利通过中移动的入网认证，并通过与上海贝尔和 UT 斯达康的合作，成为其首批商用 LTE 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积极布局智能 4G 模块、更高速率的 LTE-A 的数传模块以及提前布局大规模 MIMO 智能天线、256 QAM 调制、高频段传输、频谱拓展等 4.5G、5G 相关核心技术的研究等。同时，随着低功耗无线传输标准 LTE-M，NB-IOT 等标准的逐步确定，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讨论和方案的指定，并适时地根据市场需求推出相关产品。

(2) 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把研发团队的建设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最核心的环节，研发人员主要为计算机软硬件、无线微波，电子通信、移动操作系统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员工共计 419 人，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不同行业应用领域分别在西安、武汉、上海、深圳组建研发团队。公司研发骨干大多都有多年通信行业的研发经验，并曾在世界知名企业及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最近三年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软件性能稳定，执行标准高于行业标准。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制定了详细的软硬件测试认证等过程质量标准；在产品交付标准上，制定了工业级、车规级的可靠性标准，如满足-40 至+85 度的模块运行标准、长期高温高湿（温度 85 度，湿度 85 度）、跌落碰撞冲击等测试标准，通过高规格的产品标准不断优化产品的器件选型、原理图设计即 PCB Layout 设计等，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竞争力。

针对 4G 技术产业链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化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整合技术可以将数据产品的各项信息整合在一起，充分利用大数据对产品的使用情况、状态等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针对特定产品环境恶劣特殊性，公司产品开发支持了云后台远程调试和升级模块，用于产品后期定制维护，确保产品功能不断更新完善性；针对运营商专网，在产品开发阶段定制相关应用

服务，为公共安全、公用事业和工商业等提供应急通信，确保设备安全生产、指挥调度有序。

(4)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行业应用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特殊功能开发，如基于 LTE 的北斗定位式小型模块技术，搭载北斗定位芯片的小型通信模块终端，可适配于多种军用以及民用终端，大大降低了用户的设计门槛及设计周期；基于 LTE 的车内无线 WIFI 覆盖技术及后台管理方案可以通过车内 12V 的供电系统，实现车内 WIFI 全覆盖；基于 LTE 的无线电力改造应用，可根据 3G、4G 的无线传输方案，实现电表的无线抄表，无线升级，无线监控维护等功能。

在通信传输技术中，存在着多种类的技术和制式。虽然用户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通信网络形式，但是由于很多跨制式的无线通信技术并不兼容，客户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去集成多种接入技术。公司产品在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共享处理器、存储器、接口等技术，软件中加入不同制式之间数据的交换和路由功能；在采用统一的通信协议下，使得客户可以实现各种通信技术之间的切换、数据分享等功能。

(5) 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研发出基于 LTE 的大数据流稳定传输方案、Android 系统 LTE 嵌入式模块的外围设备技术方案、LTE 的双系统、双射频解决方案、基于 UART 实现的云 SIM 卡技术和行业级数据语音解决方案、软件驱动协议及 ROM 定制技术、产品性能实现工业级-40 到 +85 度的技术等等，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逐年递增，相关技术的掌握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多个领域的应用，并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2、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1) 丰富的成本管控经验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大多曾供职于飞利浦、富士康、中兴、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公司。

公司管理层注重成本管理，由业务部销售总监牵头，在产品开发中心、业务部、生产部门和财务部之间建立成本管控联动机制，分项目对成本进行准确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在项目开发阶段，定期对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进行成本管控的培训，并对成本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到每一个职能部门，责任人跟进落实。对项目可量产性和物料品质稳定性进行研判，通过 ESI 机制与供应商协同合作，提高来料品质稳定性，降低生产损耗。

在生产阶段，公司建立严格的工时管控制度，对员工进行成本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浪费情况进行稽查。

(2) 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以产品质量为导向的过程管理，建立责任人制度。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高效的客户沟通机制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精密组件作为高度定制化的非标准件，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厂商对于产品交货期的要求很高，能否满足大规模订单并保证交货及时性是其选择供应商时重要的考核指标。公司秉承以客户为核心的理念，与客户建立了高效、快速的双向联动机制。公司设立项目管理部负责与客户的日常沟通，在客户提出产品概念、设想阶段，便将公司结构工程师和模具工程师派驻现场联合研发、开模、打样，针对新产品的要求，主动投入研发资源，克服技术障碍，开发设计满足客户新产品要求的设备及工艺，提高客户新产品相应部件的品质及性能。在产品实施阶段，项目管理部委派专人督导产品生产全过程，并及时反馈，持续改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和行业特点的生产管理体系，针对客户的需求，可以更灵活、系统地协调和组织生产，实现快速响应，满足下游终端产品制造行业对于配套产品的快速、大量供货要求。即便在产品需求旺季也能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客户订单的有效执行。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在 4G 技术行业应用领域，公司持续深化与华为的合作，同时引入东大集成、大唐联诚、北京聚利等业内知名客户。在精密组件领域，公司的核心客户主要包括中兴、海信通信、华勤通讯、TCL、万利达、渴望通信等。优质客户的基数不断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

4、整体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整体化的服务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设计、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方案优化到升级扩容等内容。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增强了软硬件的协同性，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睿

王睿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添敏

邱添敏

潘云松

潘云松

内核负责人签名: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郜泽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照星

陈照星



2017年5月16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邱添敏、潘云松两位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王睿担任项目协办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邱添敏、潘云松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邱添敏	无	无
潘云松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无

二、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签字保荐代表人邱添敏同志未有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 3 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及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签字保荐代表人潘云松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

板)。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发行的项目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四、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邱添敏和潘云松两名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两家以上(不含两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或负责保荐工作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添敏

邱添敏

潘云松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照星

陈照星



2017年 5月 16 日